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原禾

被 上訴 人　崧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鄧明宏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107 年度勞訴字第120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確認僱傭契約關係不存在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787,200 元（32,800× 24＝787,200 ），加計被上訴人訴請給付之金額新台幣109,558 元，合計新台幣896,758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4,7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